

# 秦都区城投时代小学体育器材采购

## 供 货 合 同

供货单位：陕西瑞尔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需方）：咸阳市秦都区金山学校

乙方（供方）：陕西瑞尔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所需货物，依照程序采购，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本着平等互利，等价有偿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，供需双方应当共同信守，并严格执行。

### 一、合同总金额及供货清单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壹拾玖万贰仟柒佰贰拾捌元整（¥192728.00 元），供货清单详见“合同附件”。

### 二、交（提）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1、交货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。

2、供方免费送货至需方指定地点，交货详细地址：咸阳市秦都区金山学校

### 三、包装、运输及安装、调试：

1、包装：应采取防潮、防晒、防腐蚀、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。

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、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责任或费用；

2、运输：选择运输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距离短的运输路线。运杂费一次包死在合同价内，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、运输（含保险费）、现场保管费、二次倒运费、吊装费等费用。

3、安装、调试：供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安装、调试工作，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合同价内。

### 四、验收标准

供方应当按照需方所要求的标准与规定提供产品：需方没有要求的，则以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技术指标为准。

供方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交货地点 5 个工作日内，需方进行验收，供方应积极配合，填写《验收单》，设备使用 7 个工作日后，需方未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### 五、付款方式

1、供应商采购本项目前已知悉本项目系秦都区财政拨款项目，在采购结束

验收后，如因财政部门对本项目的采购资金未能按期拨付，导致采购单位延期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物款的，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。

采购单位在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款前，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，如未提供，导致延期付款的，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需方在验收合格且采购资金拨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合同款项。

## 六、质保期

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，此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供方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，并赔偿相应损失，同时，质保期延长为重新使用后 12 个月。

## 七、售后服务

1、供方在工作时间内随时为需方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免费提供所买产品的服务与技术支持维护。

2、供方对所提供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。

3、由供方对需方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。

## 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## 九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供方执壹份，需方执叁份，由双方签字、单位盖章后生效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需方：咸阳市秦都区金山学校 供方：陕西瑞尔讯科光电科技

经办人： 任亚兵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3 日



经办人：王鹏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3 日